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五辑)上册

地方税及其他税捐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 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5辑,地方税及其他税捐/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一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8

ISBN 7-305-03202-6

I. 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工商税收-财政史-史料-中国-民国 ②地方税收-财政史-史料-中国-民国 IV. P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46370号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五辑(上册)

地方税及其他税捐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 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武进市第三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9.75 字数 1811 千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305-03202-6/F·496

定价(上下册):148.00元

前 言

为了认识过去,借鉴历史,为社会主义税制建设服务,经财政部批准由国家税务局组织各方面力量编写一套中国工商税收史。这套税收专史共分古代、民国、革命根据地、建国后四个部分。民国部分由国家税务局委托江苏省税务局、四川省税务局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自1982年起开始收集资料,在国家税务局的领导下,召开过四次民国税史协作会议,部署并推动此项工作的进行,前后历时10年,共查阅各种资料20余亿字,收集史料两亿多字,目前史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已经完成。在此基础上,除已编成《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大事记》先行出版外,特在7.5万多宗档案、两亿多字的已收史料中精选出较重要的资料约1000余万字,编辑成《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分批出版发行。本书内容力求翔实、系统、全面、重点突出,一方面为编写民国工商税史提供史实依据,另一方面为整理保存历史资料做一点有益的工作。同时,也希望能为财经研究单位、高等院校等研究民国经济史、财政史、税收史提供部分史料。

本书所收资料,起自1912年,止于1949年9月。全书共分五辑:第一辑综合类,第二辑盐税,第三辑货物税,第四辑直接税,第五辑地方税及其他税捐。内容包括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除田赋、关税以外有关工商及其他各税的史料。入编史料以民国时期税收的方针政策、法令章则、机构人事、稽征管理、会计统计以及各项税收实施情况为主。有关经济财政政策、财政施政方针、全国性财政会议以及重要历史人物的理财治税思想等,凡与税收有关联的部分也收编在综合类中。此外,鉴于民国建立后,在一个相当

长的时期内,仍沿用前清旧制,因此,我们同时也收集了部分清末的税制资料分别编入相关各税的附录中。

本书所收资料,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有关省市地方档案馆藏民国档案为主。档案资料不全的,则以从各地图书馆、大专院校收集到的政府公报、法规汇编、财政税务主管机关出版的各种期刊、年鉴、实录、当时著名的报刊杂志、专著和台湾编辑出版的有关资料加以补充,以形成较系统的资料,俾使工商各税在民国时期的继承、产生与发展的主要过程得以前后衔接。入编资料凡属档案文献或税收法规的,均系全文照录;其余则根据不同情况或全录或节选其中有关部分。

本书的资料是由江苏、四川两省税务局组织南京、重庆、连云港、自贡四市税务局选派 70 余名具有实践经验的税务干部分别建立专门班子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作共同收集,并由江苏省民国税史编写办公室负责整理编辑而成。参加本书编辑的同志有:第一辑吕济舟、刘森,第二辑萧承龄、张守恭、张其名,第三辑程悠,第四辑李守仪、汤执中,第五辑孙森、洪德富。初稿完成后由陈钦龙、江梦影、吴镐、汤维祥四同志阅校,最后经程悠、柏禹村两同志审定。

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等科研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厦门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大专院校以及各有关省市税务局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此一并致谢!

民国时期风云变幻,战争频仍,有的史料散佚,有的一时难于查找,因而本选编缺漏之处在所不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年4月25日

编 例

一、本书所选大部分为第一手资料，其中不少是未经刊出的档案，为保持资料原貌，一律原文照录。其中有对人民对革命的污蔑不实之词也一仍其旧，未予改动。资料出处在各该资料后分别注明。

二、本书所选资料，按类项依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如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书所选资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有直接联系的一组史料，则组合为一事一题。

四、本书所选资料的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的另加注说明。

五、本书所选资料，其内容如关系到所有各税，或涉及当时两个以上税务系统的，均归入第一辑总类。在同一系统内一个文件涉及两个以上税种的，以文件所记载的主要问题为主集中归入一类，不再重复或互见。

六、本书所选资料，使用 1986 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中规定的简化字。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的，则仍保留原繁体字。

七、本书中所选用的表报，为便于阅读，原表为竖式的改为横式。表内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排印。编者根据有关资料编制的表格则作注说明。

八、本书所收档案文件上原有的批语，如属重要历史人物所批以及能反映当政者的理财治税思想，或关系到文件是否生效者，均予保留，并将原批语的作者加注说明。

九、同一期内有几个政府并存，其所发文件，为避免混淆，编辑

时在标题及出处分别冠以政府所在地名,如北京政府、广州国民政府、武汉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等字样;一个时期只有一个中央政府的,则不再冠以地名。

十、本书根据有关资料编制成与财政税收有关的政府主要官员职官录,附于第一辑总类的附录中,供读者参考,并用以弥补人事资料的不足。凡资料中涉及人名及其所任职务,则不再作作说明。

十一、有些资料的年月日不全,有年月无日的排在月末,有年无月日的排在年末。

十二、本书所收资料,遇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者,以虚缺号□代之;明显的错字、别字、颠倒字,以括号〔〕标明;漏字以括号【】标明;衍文以括号〔〕标明。经编者校勘订正的字分别书于各该符号之中,不再加注说明。资料中标有括号()者,除标题上使用的系编者所加以外,其余均为原文所有。本书编者所作说明一律使用括号[],以资区别。

编 者

1992年4月25日

目 录

全国 性 资 料

一、总 类

1. 地方财政的由来[摘录] 3
2. 民国时期地方财政的演进[摘录] 5
3. 中央对地方补助款种类及沿革 9
4. 各省财政厅管理国税规程(1928年4月17日) 11
5. 县财政整理办法(1929年4月15日) 13
6. 国民政府重申监督地方财政令(1929年7月) 14
7. 行政院颁发裁厘后地方财政应行遵守的三项原则令
(1930年12月) 16
8. 财政部关于停征鱼税及渔业税令(1931年4月9日) 17
9. 国民政府关于各省(市)不得对物重征任何捐税令
(1934年6月25日) 18
10. 财政部关于地方因兴办事业而征收的捐款或经费与税
捐无异仍应依法定程序办理的复函(1936年8月14日)
..... 18
11. 财政部抄发《中央分配县(市)国税处理办法》的训令
(1942年4月30日) 19
12. 财政部抄发《战区县(市)征收自治税捐及代征国税办法》
的训令(1943年5月28日) 21
13. 重庆市政府转发修正《中央分配县(市)国税处理办法》

- 的训令(1945年5月31日)..... 24
14. 各省县(市)税捐稽征处组织规程(草案)(1946年9月
27日)..... 26
15. 修正财政收支系统后各级税课分配表..... 28
16. 财政收支系统历次改制后县(市)级税课比较表..... 29
17. 南京市政府为五项自治税捐税率修正后影响地方收入
请转咨立法院重加修正电及行政院复电
(1946年12月~1947年3月)..... 30
18. 财政部地方财政司抄送1948年度省及院辖市财政紧急措
施致秘书处函(1947年12月18日)..... 31
19. 1946年度地方财政司对主管业务之检讨及其改进[摘录]
(1947年)..... 37
20. 行政院颁发《院辖市财政局税捐稽征处组织规程(草案)》
(1948年4月20日)..... 50
21. 财政部地方财政司1947年度地方税课之检讨[摘录]
(1948年)..... 51
22. 行政院关于法定地方税捐延不开征者不予补助并不得
开征特别税课的训令(1949年2月20日)..... 56

二、土地税

1. 土地行政概况..... 57
2. 杨汝梅《拟将田赋契税暂作各省军事善后费用以便分期
移归地方计划书》[摘录](1923年冬)..... 61
3. 《民国日报》关于立法院提出土地法原则交付审查的报道
(1928年12月26日)..... 71
4. 胡汉民在中央纪念周所作关于《土地法》意义及内容的
讲演词(1928年12月)..... 75
5. 摘录《土地法》第四编土地税部分(1930年6月30日)

-
6. 甘肃财政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土地法施行法颁布前土地
税征收政策界限的训令(1933年9月) 94
 7. 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的《办理土地陈报纲要》(1934
年5月25日) 95
 8. 财政部抄发《公有土地处理规则》的训令
(1934年6月15日) 99
 9. 摘录《土地法施行法》第四编土地税部分(1935年4月
5日) 101
 10. 各省(市)地政施程序大纲(1936年2月22日) 103
 11. 财政部抄发《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规则》的训令(1936年5月
20日) 107
 12. 行政院公布《各省(市)土地税征收通则》令(1937年8月
31日) 109
 13. 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通过的《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
(1941年12月22日) 111
 14. 财政部抄发《非常时期地价申报条例》的训令(1942年2月
11日) 112
 15. 行政院公布修正《土地赋税减免规程》(1942年4月28日)
..... 114
 16. 修正《勘报灾歉规程》(1942年4月) 117
 17. 行政院核定公布修正《财政部各县(市)土地呈报办事处
组织暂行规程》(1942年5月) 119
 18. 行政院公布《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1942年7月
7日) 121
 19. 国民政府公布《财政部田赋管理委员会组织暂行条例》
(1942年7月25日) 123
 20. 行政院公布修正《非常时期地籍整理实施办法》(1942年

- 7月) 126
21. 财政部关于《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实施办法的说明
[节录](1942年8月) 129
22. 国民政府公布《财政部各省(市)田赋管理处组织规程》
(1942年10月14日) 132
23. 国民政府公布《财政部各县(市)田赋管理处组织规程》
(1942年10月14日) 136
24. 财政部关于确定1943年度田赋土地税收入拨给县(市)
比例的训令(1942年12月2日) 139
25. 关吉玉等为请核减土地税收入预算致部次长签呈(1943
年8月19日) 140
26. 行政院关于废止《非常时期地价申报条例》的训令(1943
年12月1日) 144
27. 关吉玉报告出席全国地政业务会议情形致财政部部次
长签呈(1943年12月24日) 145
28. 财政部抄发《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的训令(1944年4
月15日) 146
29. 国民政府公布的《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1944年9月
19日) 151
30. 财政部关于外国教会转让租用的土地不征土地增值税
的指令(1945年2月10日) 154
31. 财政部
地政署公布《土地所有权移转延不履行登记处理办法》
(1945年3月8日) 155
32. 行政院订定《田赋粮食机关调整办法》的训令(1945年
3月28日) 156
33. 地政署
财政部拟定土地税征收规则草案供各省参考的训令
(1945年4月5日) 157

34. 财政部飭省(市)田赋管理处限期完成总归户工作的代电
(1945年4月5日) 167
35. 行政院修正《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第26条条文的训令
(1945年4月6日) 168
36. 行政院修正的《各县(市)不动产评价实施办法》(1945
年5月21日) 169
37. 行政院修正的《各县(市)不动产评价委员会组织规程》
(1945年5月21日) 171
38. 粮食部
财政部 订颁《各省(市)田赋粮食管理处改隶移交办法》
的训令(1945年6月26日) 172
39. 司法行政部关于法院受理地权诉讼案件发现未税情事
应即通知征收机关的训令(1945年7月9日) 174
40. 粮食部
财政部 颁发委托各省县(市)田赋粮食管理处代征土地税
暂行办法的训令(1945年7月26日) 175
41. 国民政府公布《勤报灾歉条例》(1945年10月15日) 177
42. 行政院关于外国人出售永租土地办理移转登记等手续
的训令(1945年10月22日) 179
43. 财政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应否和地价税同时豁免呈及行
政院指令(1945年10月~1946年3月) 180
44. 财政部关于土地议让分割如何征收土地增值税的代电
(1945年11月7日) 182
45. 财政部抄送全国开征土地税县(市)及1944年度土地税
收数致地政署公函(1945年11月19日) 183
46. 行政院修正的《土地所有权移转延不履行登记处理办法》
(1946年1月27日) 187
47. 行政院修正《收复地区土地权利清理办法》(1946年2月
16日) 187

48. 外交部
财政部 关于外侨在内地建置房屋如何征收地价税一案
致行政院秘书处的复函(1946年4月20日) 189
49. 摘录修正《土地法》第四编土地税部分(1946年4月29
日)..... 190
50. 摘录修正《土地法施行法》第四编土地税部分(1946年
4月29日) 197
51. 粮食部
财政部 订颁《土地税移交地方接管办法》的代电(1946
年6月27日) 199
52. 财政部订颁《地方政府接管土地税注意要点》致各省(市)
政府公函(1946年7月4日) 201
53. 财政部飭省(市)财政厅(局)洽催地政机关赶办地籍整
理及重估地价的训令(1946年8月5日) 205
54. 地政署公布《标准地价评议委员会组织规程》(1946年
8月10日) 206
55. 财政部关于完成地籍整理地区土地移转改征土地增值
税的代电(1946年8月29日) 208
56. 财政部公布《土地税移交地方接管办法》令(1946年9
月5日)..... 209
57. 财政部补充规定土地税款划拨标准致四川省政府代电
(1946年10月8日) 210
58. 财政部颁发《评定不动产标准价格注意事项》的代电
(1946年11月7日) 211
59. 行政院颁布《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税办法》(1947年2月
14日) 212
60. 地政署
财政部 公布《土地改良物税征收规则》令(1947年3月
22日) 214

61. 财政部
地政部 解释盐井火井用地如何征税缴费的代电(1948年3月17日) 216
62. 地政部
财政部 关于土地税加强征收应行办理事项的训令(1948年4月2日) 217
63. 行政院抄发《币制改革后规定地价及征收土地税费补充办法》的训令(1948年10月27日) 219
64. 行政院关于逾期缴纳土地税准按物价指数调整税额的训令(1949年2月19日) 220
65. 1922年~1942年度地价税实征额一览表 221

三、契 税

1. 关于契税性质及沿革 222
2. 前清契税概况 223
3. 民国验契概况 225
4. 民国契税概况 226
5. 北京政府财政部拟订《划一契纸章程》电(1913年10月) 232
6. 大总统公布《验契条例》令(1914年1月11日) 233
7. 大总统公布《契税条例》令(1914年1月11日) 235
8. 大总统公布《契税条例施行细则》令(1914年1月29日) 237
9. 北京政府财政部通告各省暂行减轻契税电(1914年3月7日) 239
10. 北京政府财政部拟具《王公府第圈地契税征免办法》呈及大总统批令(1914年7月25日) 240
11. 北京政府财政部订定逾期验契收费办法呈及大总统批令(1914年8月6日) 242

12. 江苏财政厅转发北京政府财政部加速进行验契电
(1914年12月10日) 243
13. 北京政府财政部关于逾限陈验30元以下小契规定收取
注册费电(1915年1月6日) 243
14. 北京政府财政部颁发《补订契税条例施行细则》致巡按使
都统等咨(1915年1月14日) 244
15. 验契税契办法大纲(1915年3月) 246
16. 江苏财政厅转发北京政府财政部关于教会租买房地立
契问题的训令(1919年3月14日) 246
17. 大总统公布《特种财产契税规则》令(1919年12月19
日) 248
18. 大总统公布《特别区契税规则》令(1919年12月19日)
..... 250
19. 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各省验契章程令(1927年11月18日)
..... 251
20. 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验契暂行条例令(1927年11月18日)
..... 253
21. 财政部制订《各省验契补充办法》(1928年11月) 254
22. 财政部颁发修正改订契税办法致各省(市)财政厅(局)的训
令(1934年8月) 256
23. 契据专员任用条例(1938年9月21日) 258
24. 财政部为废止验契暂行条例章则等致行政院呈及各省
(市)政府咨(1940年9月23日) 259
25. 国民政府公布《契税暂行条例》的训令(1940年12月
18日) 260
26.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契税暂行条例》的训令(1942年
5月25日) 262
27. 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42年10月6日) 265

-
28. 征收契税考核办法(1942年10月6日) 267
29. 财政部检发《整理契税暂行办法》的训令(1942年11月4日) 269
30. 财政部拟具《契税暂行条例》修正条文致行政院呈(1942年11月17日) 271
31. 国民政府准财政部所拟契税附加致行政院训令(1942年12月17日) 274
32. 国民政府公布《契税条例》及废止《契税暂行条例》的训令(1943年5月15日) 275
33. 财政部钱币司关于契约内所载银两等折合法币问题复直接税处函(1943年7月10日) 278
34. 财政部关于解释契税征收疑义的代电(1943年7月19日) 279
35. 财政部解释在首次土地所有权登记时发现白契仍应缴纳契税的代电(1943年10月2日) 280
36. 契税条例施行细则(1943年12月21日) 281
37. 财政部公布修正《征收契税考成办法》(1944年2月26日) 284
38. 财政部关于已举办土地税区域停征契税的训令(1944年5月22日) 286
39. 财政部关于广汉县田赋管理处挪用契税款案的训令(1944年3月1日) 286
40. 财政部关于契税罚鍰提成原解主管会部分改解直接税署电(1945年3月30日) 287
41. 行政院转发修正《契税条例》第16条条文的训令(1945年4月27日) 288
42. 行政院修正《契税条例施行细则》部分条文的训令(1945年5月21日) 289

43. 财政部盐政局转发《收复区域各省县(市)整理契税法》
令(1945年11月8日) 290
44. 财政部解释契载硬币价如何折合法币的代电(1945年
12月18日) 291
45. 财政部复宁夏田赋粮食管理处 1946年度契税不予
免征电(1946年1月23日) 292
46. 粮食部
财政部关于契税改由直接税机构自行征收呈及行政
院指令(1946年3月~4月) 292
47. 财政部关于接办契税应行遵照各点的代电(1946年
3月20日) 294
48. 财政部对以伪币立契折合法币问题的代电(1946年4
月3日) 297
49. 财政部关于契税委托代征问题致甘宁青新区直接税
局代电(1946年4月20日) 297
50. 财政部关于委托沪津平三市代征契税有关文件(1946
年4月~5月) 298
51. 直接税署奉令试办调整契税税率致本部秘书处公函
(1946年5月11日) 300
52.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契税法》(1946年6月29日) 301
53. 行政院核准《契税移交地方接管办法》(1946年10月12日)
..... 304
54. 财政部关于契税划归县(市)后其附加悉数归省的训令
(1947年2月25日) 306
55. 财政部规定战前战时白契按时价评定标准价格作为计
税依据的代电(1947年7月10日) 307
56. 财政部地方财政司三十五年度对于主管业务之检讨及
其改进[摘录契税部分](1947年) 308
57. 《申报》转载 1914年各省验契收入数 310